

附件 1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劳动保障监察局编办核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 4 名在编人员，1 名以钱养事人员，1 名政府购买人员。

第二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90.11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78.02 万元，同比增加 12.09 万元，同比增加 15.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11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90.11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8.02 万元，同比增加 12.09 万元，同比增加 15.5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编人员增加 1 名，其他人员增加 1 名，经费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2.5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3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1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74.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7.65 万、津贴补贴 2.34 万、奖金 16.62 万、绩效工资 6.47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 万、职业年金缴费 3.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住房公积金 5.18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0.48 万、福利费 0.63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0 万元）

4. 其他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一是弥补人员和公用经费不足；二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办案经费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09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

元，与上年持平。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是财政严格控制项目经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11 万元，比去年预算 78.02 万元增加 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11 万元，比年初预算 73.02 万元增加 12.09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 5 万元持平。原因：财政严格控制项目经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2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初资金总额 14.92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 万元，固定资产 22.8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5.2 万元，车辆 11.94 万

元，家具、用具、装具 5.74 万元，2023 年 2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到期累计折旧。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同比减少 4%，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尽量不发生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跟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11	本年支出合计	90.11
上年结转结余	2.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0.11	支 出 总 计	90.1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11	88.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30	普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1	88.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30003	普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90.11	88.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0.11	85.11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2.57	77.57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	73.10	68.10	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 察	11.02	6.02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2.08	6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40	9.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13	3.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	2.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37	2.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37	2.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	5.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	5.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11	一、本年支出	85.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0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37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5.1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转移性支出	
		(廿五) 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11	支 出 总 计	85.11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11	80.11	74.09	6.02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	72.57	66.54	6.02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10	63.10	57.08	6.02	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02	6.02	0.00	6.02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7.08	57.08	57.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	9.40	9.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	6.27	6.2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	3.13	3.1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	2.37	2.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3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	5.17	5.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	5.17	5.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5.17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11	74.09	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09	74.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5	17.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4	2.34	0.00
30103	奖金	16.62	16.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7	6.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	6.2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	3.1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	2.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0.00	6.0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0.00	0.48
30229	福利费	0.63	0.00	0.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0.00	1.91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 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科 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 (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 向小微 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政府采购预算表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检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维稳。

2、长期目标：通过开展各项专项监察活动，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社会发展。一是开展劳动年审；二是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三是全省“双随机检查”；四是劳动用工专项监察；五是劳动用工专项监察；六是清欠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八是受理民工投诉和处理群众上访。

产出指标：开展劳动用工服务，维权维稳，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察活动，服务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依据。

3、年度目标。一是开展劳动年审；二是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三是全省“双随机检查”；四是劳动用工专项监察；五是劳动用工专项监察；六是清欠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八是受理民工投诉和处理群众上访。

产出指标：指标名称+指标值，例如：开展劳动用工年

审 300 家，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开展专项监察活动，开展“治欠保支”农民工工资清欠活动，为民工追讨工资，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附件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填报人	高桃	联系电话	0722-3224538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3. 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 (A+B)		在职在编人员 (A)		在职无编人员 (B)	
	6		4		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 (C)		2023 年预算金额 (D)	预算增减变化 (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11		78.02	5.09
		其他资金	7		7	0
		合计	90.11		85.02	5.0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3.11		73.02	10.09
		项目支出	7		12	-5
合计		90.11		85.02	5.09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开展劳动年审；2. 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3. 全省“双随机检查”；4. 劳动用工专项监察；5. 劳动用工专项监察；6. 清欠民工工资专项检查；7. 受理民工投诉和处理群众上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年底以前达到预期目标		年底以前达到预期目标	
		公共管理	维权维稳，开展各项劳动监察		保障劳动者	

			活动	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曾都经济和谐稳定增长	和谐劳动用工,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开展劳动年审工作,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项监察工作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300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2000余份,规范劳动用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察	开展双随机监察30家,服务企业,规范用工	
			开展“治欠保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	追讨民工工资维权维稳	
			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监管和日常监管	监管建筑行业30余家	
			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	全区劳动者	
		可持续影响	认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活动,和谐劳动关系	100%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2024年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5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曾都的和谐稳定，有效促进曾都相关领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每年开展追讨工资，为民追讨工资达到百余万元，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开展各类专项监察活动，检查用人单位 300 余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检查双随机企业 30 余家，服务企业，规范用工，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 2: 开展“治欠保支”工作, 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4: 抓好举报投诉工作, 维护和谐稳定。	开展劳动保障专项监察工作, 做好维权维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讨工资,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定性	基本无欠薪, 维权维稳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专项监察活动	定性	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社会稳定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群众上访投诉	定性	快立快办快处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定性	做到了维权维稳, 维护劳动者和民工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首都经济和首稳定增长	定性	和谐劳动用工, 促进经济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劳动年审工作, 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项监察工作	定性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300家, 督促签订劳动合同2000余份, 规范劳动用工。	家		计划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察	定性	开展双随机监察30家, 服务企业, 规范用工	家		计划标准			
				开展“治欠保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	定性	追讨民工工资, 维权维稳	万元		计划标准			
				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监管和日常监管	定性	监管建筑行业30余家	家		计划标准			
				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活动, 和谐劳动关系	定性	100%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定性	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计划标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